

# 口腔医学院 2019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滨医行发[2018]84号)和《关于2019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滨医教字[2020]41号)文件精神,口腔医学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口腔医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工作职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报名;组织考核,研究确定拟转出和转入学生名单。

## 二、转出计划

口腔医学专业: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5%(8人)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15%(4人)

## 三、转入计划

口腔医学专业: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5%(8人)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10%(2人)

## 四、转入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2. 必须是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确有专长，且身体健康状况适合本专业学习。

3. 申请转入口腔医学院各专业者，须为理工类考生，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无挂科现象）。

申请转入口腔医学专业者，高考成绩应达到口腔医学专业 2019 年普通高考招生生源地最低分数线（成绩均按投档成绩计算），且口腔医学专业 2019 年在学生生源地有招生计划。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入（复）学的学生，或发表过国家级优秀论文（或专利），或参加过国家级大赛并为学校争得荣誉，在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优先考虑，须提供学院认可的证明材料。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未修完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第一学年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等教学环节，或课程首次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合格。

2. 已办理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

3. 有违纪违法行为并受处分。

4. 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5. 其它经学院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情形。

### **六、具体实施办法**

#### **（一）个人申请（7 月 9 日-7 月 17 日）**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各专业的具体转入计划，填写《滨州医学院转专业申请表》，于 7 月 17 前交所在院（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资格审查（8月24日-9月8日）

学生所在院（系）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在拟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并填报《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在院（系）范围内公示。学生所在院（系）将公示后的转专业申请表和拟转出情况汇总表交教务处，教务处复审后公布申请学生名单，并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交相关院（系）。

## （三） 考核与遴选（9月9日-9月10日）

### 1、 转出学生

（1）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在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学院将确定拟转出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

（2）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如超过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学院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通识教育必修课和学科平台课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在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由高分开始确定转出名单。

### 2、 转入学生

（1）口腔医学院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遴选：转口腔医学专业遴选成绩由4部分组成，包括高考成绩（占20%）、第一学年成绩（占30%）、英语成绩（占40%）、面试（占10%）；转口腔医学技术专业遴选成绩由4部分组成，包括高考成绩（占20%）、第一学年成绩（占50%）、英语成绩（占20%）、面试（占10%）。

其中，第一学年成绩为通识教育必修课（不含英语成绩）和学科平台课平均学分绩点（结果折算为百分制）；英语成绩为第

一学年通识教育必修课英语成绩平均分；面试主要侧重学生专业特长、发展潜质及“可优先考虑转专业”条件等。其中，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需达到70分才可获得转入资格。

(2) 口腔医学院根据考核和遴选结果，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后，将同意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和《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情况汇总表》提交教务处。

(3) 教务处复审院(系)拟转入学生名单，报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

## **七、学籍与管理**

9月11日-12日，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到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依据《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 **八、相关说明与工作要求**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应在原学院、专业参加学习。已确定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本学期原专业的课程考核，凡出现考试违纪、作弊、旷考和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口腔医学院

2020年6月28日